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昇隆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52

傳真：04-22544680

電子信箱：dd87112@taichung.gov.tw

401265

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-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職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26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—回饋意見」問卷暨原函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8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解事業單位對於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(下稱檢核表)設置、使用之回饋意見，勞動部研擬回饋意見問卷，以作為後續政策參考。本問卷採線上填答方式，惠請轉知轄下事業單位、組織會員線上填答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fFCDehF2Z49bYTw8>)。
- 三、為了解事業單位對於檢核表之回饋意見，並作為勞動部修正檢核表題項或加強宣導之參考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第14頁，共25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30148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148427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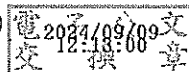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—回饋意見」問卷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轄下事業單位或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，本部前於本(113)年1月函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(下稱檢核表)。
- 二、為了解事業單位對於檢核表設置、使用之回饋意見，研擬回饋意見問卷(如附件)，以作為後續政策參考。本問卷採線上填答方式，惠請轉知轄下事業單位、組織會員線上填答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fFCDehF2Z49bYTw8>)。
- 三、本回饋意見問卷填答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相關結果僅供本部作為修正題項或加強宣導之參考。
- 四、倘有填寫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李小姐(電話：02-8590-1219)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3/09/09



有附件

【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—回饋意見】

敬愛的事業單位好：

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25條以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0條有關同工同酬之規定，本部前於112年制定【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】，提供事業單位進行自我檢核，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，促進職場工作平權。(檢核表已公布於本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，請見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/65928/65937/post>)

為了解事業單位對於本檢核表之設置、使用的回饋意見，特研擬本問卷蒐集貴單位寶貴的意見，作為後續政策參考。

本回饋意見表開放填答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相關回復將於蒐集完成後，立即於Google雲端全數刪除，以確保資料保護。

如果針對本回饋意見問卷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勞動部承辦人員李小姐(電話：02-8590-1219)。

* 表示必填問題

事業單位基本概況

1。

事業單位行業別^{*}

單選。

-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
-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
- 製造業
-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
-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
- 營建工程業
- 批發及零售業
- 運輸及倉儲業
- 住宿及餐飲業
-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
- 金融及保險業
- 不動產業
-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
- 支援服務業
- 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
- 教育業
-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
-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
- 其他服務業

2。 員工人數^{*}

單選。

- 200人以下
- 201 - 300人
- 301 - 400人
- 401 - 500人
- 501人以上

3. 事業單位員工之男女比例 *

單選。

9:1

8:2

7:3

6:4

5:5

4:6

3:7

2:8

1:9

4. 事業單位主管之男女比例 *

(主管係指對某一方面管理負主要責任的人員，作業類型基層主管，或中、高階負決策責任之主管均屬之)

單選。

9:1

8:2

7:3

6:4

5:5

4:6

3:7

2:8

1:9

5. 是否有同一部門、同一職稱不同性別的人同時在職的情形 *

單選。

是

否

跳到第 6 題。

「檢核表」填答狀況

6. 貴單位是否曾填答過「檢核表」*

單選。

- 是 跳到第 7 題。
- 否 跳到第 13 題。

若有填答過「檢核表」，請繼續完成以下問項：

7. 貴單位得分為？*

(若填答多次，以最近一次得分為主)

單選。

- 20分及以上
- 19分
- 18分
- 17分
- 16分
- 15分及以下

8. 是否有與主管報告「檢核表」結果？*

單選。

- 是
- 否

9。 貴公司於自我檢核過，有無進行任何改善措施？ *

單選。

有 跳到第 10 題。

沒有 跳到第 11 題。

貴公司於自我檢核過，有無進行任何改善措施？

10。 有，改善措施：(可複選) *

(可複選)

開始告知受僱者其工資給付項目(工資組成結構)

明確工資資訊(如告知工資組成結構)之計算方式

制定並公開工資給付標準

因應本次檢核結果，內部開始檢討薪資措施

已滿分，無須改善

其他：

跳到第 12 題。

貴公司於自我檢核過，有無進行任何改善措施？

11。 如無，原因為何：(可複選) *

(可複選)

不知如何改善

人手不足，無法規劃改善

認為公司內部給薪基準一致，無須改善

認為公司並無存在性別薪資差異問題，無須改善

目前正在擬訂改善措施中

其他：

若有填答過「檢核表」，請繼續完成以下問項：

12. 在填答「檢核表」過程中遭遇之困難為何(可選1至3項)? *

(可複選)

- 題目太多
- 人手不足，沒有時間填答
- 沒有設立工資給付標準，所以填答檢核表有困難
- 公司沒有考核制度
- 其他： _____

跳到第8節(謝謝填答)。

若沒有填答過「檢核表」，請填寫以下問項：

13. 為何沒有填答過「檢核表」(可選1至3項)? *

(可複選)

- 題目太多
- 人手不足，沒有時間填答
- 公司內部資料不齊全
- 認為公司內部給薪基準一致，無須檢核
- 公司已有其他機制檢視同工同酬情形，故無須重複執行檢核
- 認為公司並無存在性別薪資差異問題
- 不知道有此檢核表
- 其他： _____

謝謝填答

再次提供【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】連結，可多加運用。
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/65928/65937/post>

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。

Google 表單